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613002-1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自行监测
(废气排放口 2 (半年度监测))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黄淮学院）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0396-2853856

传 真：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2(DA002)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2(DA002)	废气参数(流量及标干流量、流速、温度、湿度、含氧量)、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	3次/周期,1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	0.25 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	0.007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4.1 所有检测项目均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公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与考核合格, 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书。

4.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 不存在租用和借用。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按规定周期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核查与校准, 确保误差符合方法要求; 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

测数据经二级审核,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5 检测概况

6月13日对废气排放口2(DA002)进行现场采样, 6月14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无量纲)
DA002	2025.06.13	1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无量纲)
			1	9.67	0.412	0.050	2.13×10 ⁻³	5495
			2	14.2	0.594	0.044	1.84×10 ⁻³	5495
			3	11.8	0.497	0.063	2.65×10 ⁻³	4786
			均值	11.9	0.501	0.052	2.21×10 ⁻³	5259

7 质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对氨和硫化氢采用全程序空白和做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

表 4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
------	------	------	------	----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黄永胜、邱世芑、孙海雨、盛雪珂、

编制人: 王鹏

审核人: 韩娟

签发人: 李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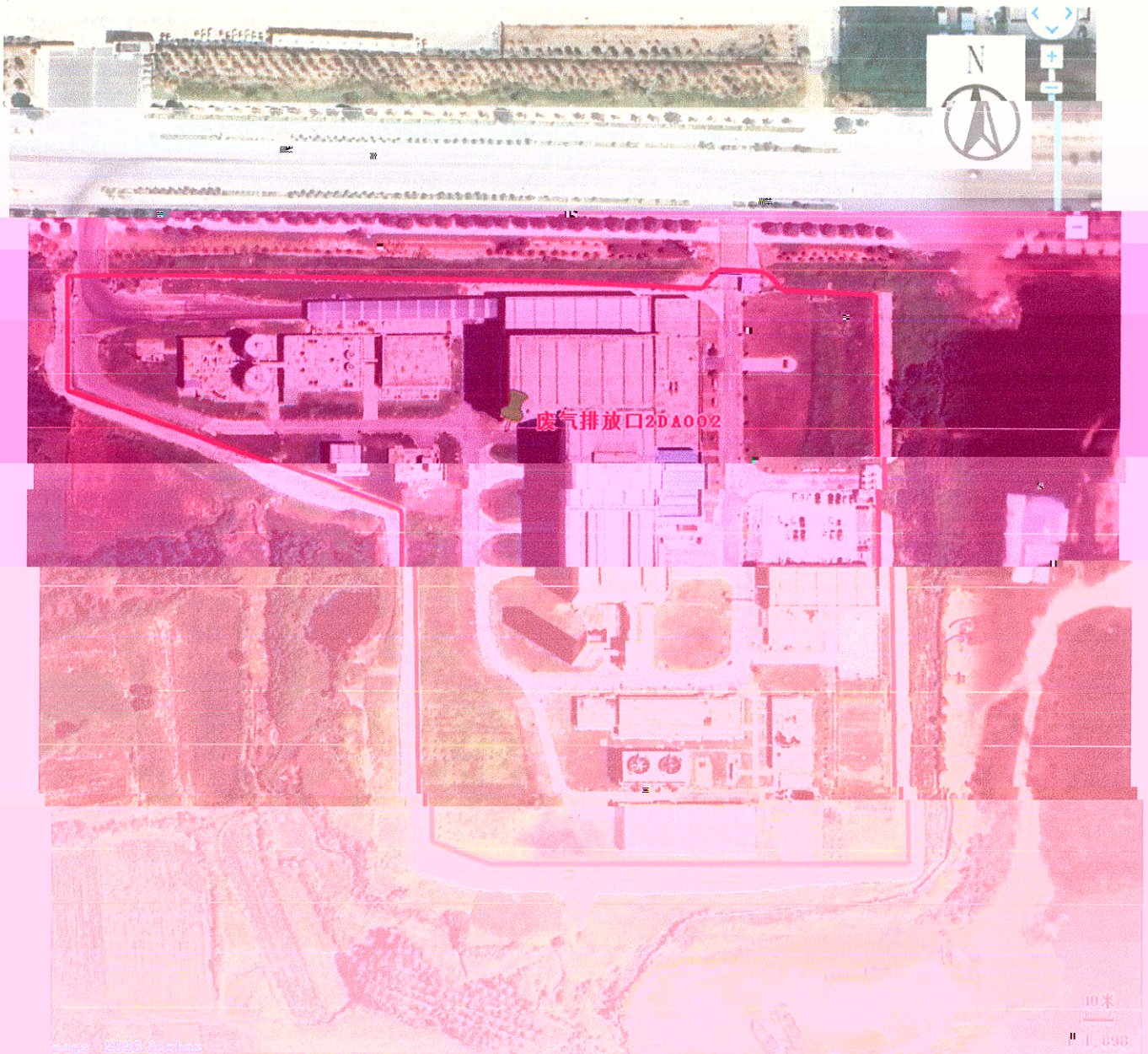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